

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关于东胜区未供即用项目、房地
产遗留项目出让金配套费等相关
税费司法追缴专项法律服务
合同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伊泰华府世家云玺 B 区 1 号商
业办公楼 3 层

电话：0471-3133088

邮编：010051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族西街万正城

联系电话：18847703777

受托方：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伊泰华府世家云玺B区1号商业办公楼3层

邮编：010051

电话：0471-3133088

鉴于：

1、甲方拟就东胜区未供即用项目、房地产遗留项目出让金配套费等相关税费司法追缴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2、乙方为经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ESZCDSS-C-F-250145）及招标文件《东胜区未供即用项目、房地产遗留项目出让金配套费等相关税费司法追缴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

1.1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由乙方指派律师对目标公司下列事宜提供全过程的专项法律服务。

1.2 双方确认，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1.2.1 **服务期限** 无需申请执行的案件服务至结案，需申请执行的案件服务至终本；

1.2.2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1.2.3 **服务内容**

(1) 东胜区内已建成但未办理用地手续项目、不配合办理用地手续欠缴土地出让金和配套费、已建成房地产项目增容变性补交土地出让金、配套费、违法用地罚款等相关税费，上述类型项目欠缴费用需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缴。

(2) 案件数量依据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案件起始数量为 30 宗，最终不超过 40 宗。

1.2.4 **主要功能及目标**

(1) 就司法追缴土地出让金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条款解读、法律法规适用、诉讼程序等，为采购单位提供专业、及时且准确的法律意见。参与采购单位组织的关于司法追缴土地出让金的相关会议，在会议中对追缴工作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应对策略。

(2) 案件前期核查与材料准备.对拖欠土地出让金的项目开展全面深入的前期核查工作，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如土地出让合同、付款凭证、往来函件等，梳理案件事实。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取证等方式，核实拖欠方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信息,以便在司法程序中更好地实现债权。

(3) 法律文件起草与审核。协助采购单位起草与司法追缴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如律师函、催款通知书、行政决定书、解除土地出让合同通知书等，确保文件内容合法、规范严谨且具有法律效力。对采购单位拟发出的涉及司法追缴土地出让金的其他文件进行法律审核，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

(4) 诉讼、复议及执行代理，在司法追缴土地出让金的诉讼、复议程序中，作为采购单位的代理人，依法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有效的诉讼、复议策略，撰写高质量的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法律文书，参与庭审、听证等诉讼活动。在判决或复议决定生效后，及时代理采购单位向法院申请执行，采取各种合法手段，如查询、冻结、划拨拖欠方的财产等，力争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得以足额追缴。

(5) 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协助采购单位与法院、检察院、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和沟通。及时了解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协调解决在司法追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例如，与法院沟通案件的执行进度，向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等。

(6) 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运用司法程序，最大程度地力争足额追缴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维护国家利益。

1.2.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法律服务费用

2.1 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费用总额为 7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整）。

2.2 法律服务费用指乙方律师因提供法律服务获得的合理报酬，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所支出的交通、差旅费用，但不包括政府部门及相关

注册、审批、备案、登记、审计、担保、评估、信用评级、承销等机构收取的任何费用以及乙方代甲方支付的费用。

2.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内所有案件数量的 80%立案后在合理时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内所有案件数量的 80%执行立案后合理时间内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服务费用待合同内所有案件数量的 80%执行终本裁定送达后在合理时间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

户名：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

账号：471902931010001

行号：308191036180

注：请甲方在转款过程中备注关键信息，以便财务部门入账：案号。甲方支付上述律师代理费应当采取上述方式支付给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承办律师转交或者私下交给承办律师，如委托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承办律师费用，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单位）自付。如承办律师要求转到个人卡上或个人收取，甲方有权投诉到本所行政人员处。

2.5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及时、足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专项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除非根据乙方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与

原件一致的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3.2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3.4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3.6 甲方应为乙方所有的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3.7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3.8 甲方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合理安排。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当指派熟知本专项法律服务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应严守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不便公诸于社会之商业机密，不得随意发表与专项法律服务职责无关的言论。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4.5 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4.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4.8 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4.9 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10 除依法及依本合同或其他附属合同之外，乙方不得谋求或获取其他任何费用或其他不当利益，且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第五条 保密特别规则

5.1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案件相关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要求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在服务结束后，妥善处理相关资料，确保信息安全。

5.2 甲方应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利。

5.3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合同变更

6.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6.2 下列事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款：

6.2.1 未经乙方同意，另行委托他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

6.2.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款的。

6.3 合同解除

6.3.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3.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6.4.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6.4.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6.4.3 甲方逾期三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甲方有捏造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7.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5日内不支付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主张延期支付的利息。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

7.3 如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或邮件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抬头甲乙双方所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双方不持异议。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严格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承办律师一份，同具法律效力，自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乙方律师依法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对项目实际结果不作任何承诺。

1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本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一致达成。

11.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需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在新的书面补充协议未达成之前，按照本协议履行。

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0日

乙方：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0日

内蒙古励炜律师事务所

12

12